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6324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歐舒欣(02)27065866轉2615  
電子信箱：A110666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醫務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30034492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 104 年門診透析服務保障項目及操作型定義，請核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全民健康保險會103年10月24日第1屆103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定義，業經103年11月26日召開之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門診透析預算研商議事會議」103年第4次會議結論如下：
  - (一)藥事服務費採每點1元計算。
  - (二)腹膜透析之追蹤處置費(58011C及58017C)採每點1元支付。
  - (三)保障偏遠地區門診透析服務院所每點1元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台灣醫院協會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對字(2)

署長黃三桂